

回家乡通过弟弟叶继聪找到另一名同乡叶心瑜，安排他偷渡到香港并加入打劫的队伍，事后，叶心瑜分得了10万港元赃款。

3月10日，这伙人偷渡到香港后，劫持一台出租车，把司机捆绑起来塞进车尾厢，然后将此车开到九龙塘一处山边，准备用于打劫后逃跑时用。然后他们再劫了一辆面包车，把出租车和面包车的司机都塞进面包车内，才去大埔道打劫“周生生”和“谢瑞麟”两家金铺，共抢劫得价值100万港元的金饰。

两次武装打劫香港金铺后，抢来的金饰均由叶继欢拿去变卖掉，然后进行分赃，其中陈智浩分得54万港元、朱玉成分得47万港元。

叶继欢一伙除了让马尚忠等人从云南和湖南搞到一些枪支外，陈智浩也先后搞过多支枪支并偷运到香港供打劫用。

陈智浩原来有一个女朋友，叫罗月英，两人相处一段时间后便同居了。一天，陈智浩找到罗月英的弟弟罗志平，称自己惹上了一些麻烦，需要买些枪支，还给了罗志平5000元钱。罗志平在广东韶关市，从朋友那里搞到了一支猎枪，俗称“雷鸣灯”。陈智浩还找他的手下韩法买过一支军用手枪。

陈智浩找他的侄子陈辉光与罗志平、罗月英、韩法等人联系，把枪支送到东莞，然后再设法偷运到香港。除此之外，陈智浩还找人准备了炸药、通信工具、避弹衣等物



香港警方在簿扶林山道一处地下挖出的枪支。

品偷运到了香港。

这些枪支和工具在香港两次用于打劫金铺后，叶继欢让陈智浩把这些用过的枪支埋起来。张子强团伙案侦破后，广东省公安厅根据陈智浩的交代，通知香港警方前去香港簿扶林山道上一处地方，起回他们当年埋下的枪支。1998年6月10日，香港警察前往该地点，在地下挖出两个一米高的黄色塑料桶，桶内装着两支AK47冲锋枪，一支五四手枪，一支左轮手枪，三支防暴枪，8个手雷以及防弹衣、子弹等物品。

据这伙人交代，这些枪支已经用过了，因此，他们一伙后来密谋绑架香港富商时，便没有起用这批枪支，而是重新购买枪支偷运去香港。

张子强、叶继欢两个犯罪团伙具有以下几个特征：

从作案人户籍看：广东警方抓获

的36人中，香港公民18人，内地公民18人，团伙的主要成员多数是香港公民。

从作案侵害目标的居住地看：共侵害4人，除1人是内地居民外，其他均是香港居民和业主。

从作案地域看：涉枪（含爆炸物）罪案属内地与香港跨境作案外，绑架大案发生在香港，2起人命案发生在深圳。

从作案时间看：12起罪案有10起发生在香港回归前，2起发生在香港回归后。

从作案所涉8项罪名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、绑架罪、走私武器弹药罪、非法买卖爆炸物罪、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6项罪名最高刑罚是死刑；窝赃罪、非法私藏枪支弹药罪的最高刑罚是有期徒刑。而香港地区刑法则无死